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研究成果之加值應用，促進學校衍生企業之發展及培育產業精英深化技術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立法目的。
二、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研發團隊，推動產業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深化，並以發展學校衍生企業或培育產業人才就業為目標。	說明申請資格。
三、申請方式：每年辦理一次產學創新基地（以下簡稱產創基地）進駐申請，申請團隊需提交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進駐。	說明申請方式。
四、審查委員會：研發長為召集人，副研發長及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育成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聘請三位（含）以上校內委員組成。	說明審查委員組成。
五、審查重點： 1. 申請團隊主要產業領域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與獨特性。 2. 申請團隊主持人之產學合作績效或相關計畫。 3. 申請團隊進駐產創基地之運作規劃。 4. 預期成果（研發成果商品化、專利、技轉、產學合作、申請相關產學研發計畫、培育產業人才就業或衍生企業）。	說明審查項目。
六、進駐簽約：申請團隊應於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產創基地進駐輔導合約簽訂。	說明進駐簽約時間。
七、進駐輔導時間以一年為原則，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進行進駐團隊成果檢核，評選績效優異之團隊，可申請展延進駐。	說明進駐輔導時間及展延進駐。
八、進駐輔導資源： 1. 培育室空間：進駐團隊得向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育成實體培育室空間，經育成中心進	說明進駐輔導資源。

<p>駐審查委員會評選後，簽約進駐。並享有育成服務費第一年五折，申請延長進駐者第二年起八折。但單一計畫總經費達 500 萬以上且編有行政管理費 15% 以上，可申請免收育成服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貴重儀器租借：提供本校貴重儀器租借優惠。</li> <li>3. 新創研發輔導：提供產業諮詢輔導並媒合廠商進行技術深化與產品開發。</li> <li>4. 計畫申請輔導：協助申請相關新創計畫。</li> <li>5. 新創交流活動：定期辦理產業講座及新創交流活動。</li> <li>6. 專利技轉輔導：協助申請關鍵技術專利及進行關鍵技術衍生產品或技術移轉輔導。</li> <li>7. 創業諮詢輔導：協助提供創業輔導諮詢與資源。</li> <li>8. 媒合外部資金：協助彙整產創基地團隊研發成果之衍生企業予臺師大新創事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查會投資或協助媒合外部創投與天使基金。</li> </ol>	
<p>九、進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駐團隊應積極參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相關創業輔導活動。</li> <li>2. 進駐團隊應配合育成中心每季定期追蹤運作情形，且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繳交進駐成果報告及簡報。</li> <li>3. 進駐期間內，進駐團隊及其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應由團隊或人員自行負責，且研究發展處可立即中止進駐輔導合約。</li> </ol>	<p>說明進駐管理方式。</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說明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審議、修正及實施程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

108年3月20日第7次學術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研究成果之加值應用，促進學校衍生企業之發展及培育產業精英深化技術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研發團隊，推動產業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深化，並以發展學校衍生企業或培育產業人才就業為目標。
- 三、 申請方式：每年辦理一次產學創新基地（以下簡稱產創基地）進駐申請，申請團隊需提交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進駐。
- 四、 審查委員會：研發長為召集人，副研發長及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育成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聘請三位（含）以上校內委員組成。
- 五、 審查重點：
  1. 申請團隊主要產業領域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與獨特性。
  2. 申請團隊主持人之產學合作績效或相關計畫。
  3. 申請團隊進駐產創基地之運作規劃。
  4. 預期成果（研發成果商品化、專利、技轉、產學合作、申請相關產學研發計畫、培育產業人才就業或衍生企業）。
- 六、 進駐簽約：申請團隊應於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產創基地進駐輔導合約簽訂。
- 七、 進駐輔導時間以一年為原則，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進行進駐團隊成果檢核，評選績效優異之團隊，可申請展延進駐。
- 八、 進駐輔導資源：
  1. 培育室空間：進駐團隊得向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育成實體培育室空間，經育成中心進駐審查委員會評選後，簽約進駐。並享有育成服務費第一年五折，申請延長進駐者第二年起八折。但單一計畫總經費達500萬以上且編有行政管理費15%以上，可申請免收育成服務費。
  2. 貴重儀器租借：提供本校貴重儀器租借優惠。
  3. 新創研發輔導：提供產業諮詢輔導並媒合廠商進行技術深化與產品開發。
  4. 計畫申請輔導：協助申請相關新創計畫。
  5. 新創交流活動：定期辦理產業講座及新創交流活動。
  6. 專利技轉輔導：協助申請關鍵技術專利及進行關鍵技術衍生產品或技術移轉輔導。
  7. 創業諮詢輔導：協助提供創業輔導諮詢與資源。
  8. 媒合外部資金：協助彙整產創基地團隊研發成果之衍生企業予臺師大新創事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查會投資或協助媒合外部創投與天使基金。

九、進駐管理：

1. 進駐團隊應積極參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相關創業輔導活動。
2. 進駐團隊應配合育成中心每季定期追蹤運作情形，且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繳交進駐成果報告及簡報。
3. 進駐期間內，進駐團隊及其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應由團隊或人員自行負責，且研究發展處可立即中止進駐輔導合約。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